



践行服务为民理念,凤阳公安为群众快速挽回损失

王孟龙 吴文清 毛小雷

今年以来,凤阳公安以持续深化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为契机,积极践行“服务为民”理念,全体民警、辅警强化履职担当,把解决群众遇到的身边事作为头等大事,尽最大努力为群众排忧解难,受到群众称赞。

贵重房票遗失 民警迅速寻回

10月8日下午,家住府城镇某小区的廖先生激动地来到府城派出所,将分别绣有“雷厉风行,破案神速”“为民办实事,人民好警察”的两面锦旗送到该所民警芦道林和王智手中,并向两名民警连连道谢。

几天前,廖先生拎着手提包外出办事,又骑着共享单车返回至小区附近。过了好一会儿,当廖先生想拿包里的物品时,才猛然发现放在共享单车车筐上的手提包忘记拿了,包里装着5000多元现金,数张银行卡,最重要的是里面还有价值50余万元的房票。廖先生赶忙回到马路上的还车处,到现场后他发现车与包均不见了踪影,焦急地廖先生赶忙报了警。

当天值班的府城所民警芦道林、王智在接到报警后,立即兵分两路分别行动,一名赶到现场进行调查走访,另一名迅速调阅现场及周边监控。调阅监控的民警发现,廖先生下车后没过几分钟,又有一名女士前来骑乘共享单车,而该女士骑走的正是廖先生曾骑的共享单车。通过排查沿途监控,民警又发现该女士曾到达某学校附近,并在某路口不见了踪影。

民警分析,该女士很可能是住在附近接送小孩上学的住户,活动轨迹较为固定,认识其的人应该较多。民警芦道林和王智来到学校及周边住宅附近反复走访,终于在某一住宅成功找到了该女士和廖先生遗失的手提包。得知手提包失而复得,廖先生激动万分,向两位民警表示深深感谢。

贫困户丢失钱包 派出所尽全力找回

家住黄湾乡某村的王老汉是一名贫困户,由于身体下肢残疾行动不便,上下三轮车都要靠邻居搀扶。10

月4日一早,王老汉驾驶三轮车去早集上买菜,在准备付钱时才发现放在三轮车里钱包不见了,附近群众立即帮助报警。在看到民警后,王老汉忍不住哭了起来,因为钱包里面装着王老汉的户口本、身份证、手机还有950余元现金,这对王老汉来说可是一笔不小的数额。

听完王老汉的叙述后,黄湾所民警一面安抚他的情绪,表示要尽全力帮王老汉找回钱财,一面仔细询问王老汉的途经点,准备沿途开展寻找。在沿着乡道、村道寻找钱包的途中,民警一直用手机拨打王老汉的电话,均无人接听。沿途认真找了两个多小时未果,打了数十个电话也始终没能打通,看着王老汉伤心的表情,民警决定返程用派出所电话继续拨打王老汉的手机。终于在用座机播出第三个电话时,电话接通了,接电话的人承认自己捡到了王老汉的钱包并愿意归还。

经清点,丢失钱包内的物品一样不少,王老汉非要下车对民警表示谢意,民警连忙拒绝。考虑到王老汉行动困难,民警又将王老汉送回家中。面对认真负责的公安民警,王老汉忍不住地感叹:多亏了咱的好警察啊!

法援惠民生 扶贫奔小康

日前,琅琊区司法局以我国第七个扶贫日为契机,在苏宁广场开展“法援惠民生 扶贫奔小康”为主题的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解答法律咨询、讲解等方式,积极宣传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政策。

今年以来,琅琊区充分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便民利民惠民措施,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 扶贫奔小康”品牌建设活动,把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化解涉疫矛盾纠纷作为当前法律援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困难群众提供覆盖城乡、便捷高效、普惠均等的法律援助服务。

程 健报



琅琊查处铁路沿线新增违建

为有效消除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日前,琅琊区城管执法西涧城管中队联合石马村,依法对董园组铁路边3处、160平方米已自拆的新增违法建设进行核查,联手共创平安铁路安全氛围。

据悉,上述3处违法建设全部位于石马村董园组,当事人以堆放杂物和停车为由分别于今年6月擅自违法无证偷建,均为彩钢瓦简易结构,特别是最近一处距离京沪铁路仅有50米。此种违建行为不仅违反城市规划,并且对铁路运输安全造成严重影响。西涧城管执法中队在9月初通过举报查实后,立即联系属地石马村干部逐户上门宣传法规,严肃讲清违建行为危害铁路安全和影响城市规划的严重后果,力求从思想认识上警醒当事人主动自拆整改。同时,执法人员还分别逐户下达法律文书,并在每处违建上喷涂“拆”字警示,积极做好当事人一旦逾期不拆便组织强拆保障铁路安全的行动准备。截至目前,上述3处新增违建已全部自拆完成,并纳入长态监控之中。(温仕兵)

官塘镇成功调解一起意外死亡纠纷

近日,凤阳县官塘镇平安办、派出所、司法所、调委会48小时内成功调解了一起意外死亡民事赔偿纠纷,死者家属得到有效安抚。

10月8日上午10时许,因村里维修生产路排水管道,唐某占用生产路造成王某出行不便,王某到唐某家中与唐某协商,协商期间双方产生争议,不欢而散,王某从唐某家回家途中突发疾病,后王某抢救无效死亡。事后,死者家属与唐某就民事赔偿问题僵持不下,双方矛盾愈演愈烈,10月9日下午死者家属预备带领族人到唐某家中“讨说法”,两家人随时可能爆发更大的冲突或者刑事案件。

官塘镇发挥警民联调机制及时介入,妥善处置。镇派出所迅速展开调查,初步排除刑事案件的可能,镇平安办、司法所、调委会立即主动介入进行调解。各部门以情动人,以法服人,向矛盾双方解释此案在诉讼程序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并运用司法意外死亡赔偿金的标准与计算方法提出法定赔偿建议,平衡双方心理预期,10月9日晚11点双方终于就赔偿款达成一致。

为彻底解决问题根源,10月10日上午,镇司法所工作人员上门调处为两家确定界石,避免纠纷再次发生。本案在48小时内成功调解,既维护了当事人的权益,又避免了民事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在法理与情理中践行“枫桥经验”,以“德治”与“法治”共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邵广飞)

卖赃车“撞南墙” 贼性不改又“进宫”

多次盗窃被判刑,出狱后本应悔改,但任某却贼性难改,不撞“南墙”不回头,刑满释放后又干行窃勾当,在销售赃车时被失主发现,抓获归案后被判刑。10月16日,天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这起盗窃案,被告人任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1989年至2019年,任某因犯盗窃罪、抢劫罪,11次被判刑。2019年12月,任某刑满释放,出狱后,仍贼性不改,继续盗窃。2020年5月23日,任某急于转手偷来的电动三轮车,没曾想,收购者为失主的朋友,立即联系

失主。失主赶到后,确认该车是自己被盗车辆,遂报警,任某被公安民警带走。经公安机关调查,发现任某“漏罪”,2016年3月盗窃一辆电瓶车,又发现出狱后盗窃两起电动车辆作案事实,合计盗窃3起,窃得电动车3辆,价值8978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任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被告人任某多次盗窃,酌情从重处罚;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综合任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遂作出以上判决。(李炳旺 姜宏乔)

冒险涉水致人溺亡 司机交通肇事获刑

司机冒险涉水致车辆熄火,与乘客下车时被流水冲入涧沟,造成乘客死亡。近日,明光市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交通肇事案件,被告人钱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

今年7月2日21时,钱某应被害人甘某之邀,冒雨驾驶小型轿车自明光市潘村街道前往蚌埠市五河县小溪镇接甘某到潘村街道。当晚22时许,钱某接到甘某并驾车原路返回。车辆行驶至潘村镇殷桥村老殷桥处时,行车遇桥面水流阻力,车速变慢,但钱某仍试图穿过。行至桥面时车辆熄火,钱某试图重新启动车辆未果,遂与甘某下车,后水流将车辆及二人冲入涧沟,造成甘某死亡、车辆

毁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经明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钱某驾驶机动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是造成此次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唯一原因。钱某应负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甘某在此次事故中无责任。另查明,9月16日,本案审理过程中,钱某近亲属与甘某近亲属达成协议,甘某近亲属对钱某的行为予以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钱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负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交通肇事罪。综合考虑被告人钱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遂作出如上判决。(夏 杰)

两男子疯狂砸车玻璃盗窃被抓获

趁着夜深人静,沿途砸碎车窗盗窃车内财物,然后再销声匿迹。为贪图享乐,两男子在凤阳县城区疯狂实施此类盗窃10余起。10月11日,凤阳警方赴阜阳市颍上县将两人抓获归案。

10月1日一早,家住府城镇某小区的刘先生报警称其车窗被砸,车内3000元现金被盗,派出所民警立即出警展开调查。据刘先生称,其前一天晚上将车停在超市门口,车窗上锁后回家。早上要用车时,刘先生发现车窗被砸,车内有明显被翻动过的痕迹,放在扶手箱内的3000元现金也消失不见。同日,凤阳警方相继接到十余起此类砸车玻璃盗窃的报警。

凤阳县公安局对此系列盗窃案件高度重视,案发时正值中秋、国庆节,刑侦大队与辖区派出所民警放弃休假,马不停蹄投入到案件侦破工作中。由于案发深夜,被盜现场又多属监控死角,这给案件侦破带来了很大困难。警方判断,在一日之内胆敢实施多次盗窃,犯罪嫌疑人流窜作案的可能性很大。侦查

(王孟龙 施 丹)

法治滁州 进行时

第92期

凤阳公共法律服务助力企业六稳六保

为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近日,凤阳县司法局工作人员来到凤阳县鼎耀服饰有限公司,通过发挥司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为企业和员工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保障。

该企业位于刘府镇,系外贸企业,有员工近200人,企业设立了专门的扶贫车间,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43人,残疾人38人。县司法局积极发挥人民

调解、法律援助和公证工作等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主动对接企业需求,为企业体检合同8份,开展法治宣传3场,解答法律咨询43人次,向员工提供法律援助5人,向企业和员工发放法治宣传资料400多份,较好地保障了企业健康有序良性发展,规范了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有效地预防了企业经营风险,维护了企业员工的合法权益。(张树虎 代树东)

南谯扎实推进法律援助民生工程

为切实打通基层法律服务、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效和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南谯区司法局结合实际,三举措扎实做好法律援助全覆盖。

开展主题活动。提前排定月度工作计划,每个月确定一个法律援助活动主题,组织律师走近群众,通过法律讲座、法律咨询、入户走访等形式,为群众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目前,已开展“残疾人维权月”“老年人维权月”等主题活动9场次,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解

答群众法律咨询215件。发布普法信息。结合疫情防控特殊情况,组织各村(社区)法律援助民生群按照要求发布普法消息,包括群众身边常见的案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让群众不出村(社区)就能得到高质量法律服务。目前,发布案例9篇,编撰普法信息45条。撰写总结提炼。每个月主题活动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全面梳理工作开展情况,收集整理信息并进行提炼,为工作进一步深入开展提供指导借鉴。(曹志珊)

天长警方打掉一特大跨省网络诈骗团伙

近日,在省公安厅和滁州市公安局的统一调度下,天长市公安局民警奔赴湖北省武汉市,一路辗转,历经艰辛,成功捣毁两个用网络直播平台实施诈骗的犯罪团伙,抓获男女犯罪嫌疑人25名。

据悉,这个跨省特大网络诈骗团伙以交朋友、谈恋爱为

幌子,利用网络直播平台诱导受害人“发红包”“刷礼物”的方式骗取钱财,初步查证的涉案资金高达2000多万元。目前,来自全国各地的25名犯罪嫌疑人已经全部押回天长,并且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审之中。(许开脚)

乌衣司法所约谈训诫两违规矫正对象

近日,南谯区乌衣司法所工作人员对违反社区矫正期间监督管理规定的两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约谈训诫。

徐某、高某某两人在国庆假期期间没有按照司法所要求的时间节点进行微信共享位置,节后,司法所工作人员立即组织两人来所进行训诫教育,要求他们进行书面检讨,并对

他们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再次重申社区矫正的各项监管规定,告诫他们要珍惜监管服刑机会,牢记社区矫正对象的身份,自觉服从社区矫正工作的教育和监管。训诫谈话后,两人对自己犯下的错误有了深刻认识,表示今后一定严格遵守社区矫正规定,不再犯类似错误。(陶礼堂)

大墅镇法治宣传助力人口普查

为进一步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提升群众的知晓度和参与感,全椒县大墅司法所积极行动,通过法治宣传讲解人口普查重要性和意义,助推人口普查顺利进行。

司法所工作人员通过讲解《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向辖区各村居人口普查员讲解

人口普查工作的重要性及法律责任,确保人口普查工作依法进行,切实履行法律责任,同时联合镇村普法志愿者为社区居民发放宣传资料。通过针对性的宣传,有效提升工作人员和辖区居民对人口普查工作的认识,调动了各方面参与人口普查工作的积极性。(吕林海)

石沛镇自创小视频普法接地气

全椒县石沛司法所创新方式,通过将赌博、传销、电信诈骗等典型案例进行幽默情景式演绎,来扩大法治宣传的辐射范围,以达到普法效果,向群众传递法治正能量。

该所一直积极推动法治宣传工作进村、进企业、进学校,但相对来说,线下受众有限,摆摊、讲座的宣传模式也颇

有点“隔靴搔痒”“曲高和寡”。通过抖音小视频这种群众接受度高的平台,抓住受众普法需求点,改变“摆摊发单”的传统模式,顺应流行趋势,借助其大数据推送,更广泛、更有效地开展宣传工作,也更能贴近群众生活,让法治宣传真正做到广泛、有效、接地气。(董蔓菁)

责任编辑:张文兰

邮箱:czrbsfhz@163.com